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并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特殊目的实体东兴启航有限公司（Dongxing Voyage Co., Ltd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作为发行主体，在境外发行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债券，期限不超过5年，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发行人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总额为4亿美元固定利率高级无抵押债券的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并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（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证券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）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。预期本次债券的上市批准将于2019年8月16日开始生效。

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东兴启航有限公司（Dongxing Voyage Co., Ltd）
- 2、债券担保情况：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
- 3、发行日：2019年8月15日
- 4、发行规模：4亿美元

- 5、债券票息：票面年利率3.25%，每半年支付一次
- 6、债券期限：5年期
- 7、债券到期日：2024年8月15日
- 8、债项评级：Baa2（穆迪）/BBB+（惠誉）/BBB（标普）
- 9、担保主体评级：Baa2（穆迪）/BBB+（惠誉）/长期BBB、短期A-2（标普）
- 10、适用法律：英国法律
- 11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东兴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债务及拓展新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